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113學年度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專長學士後教育學分班」招生簡章

壹、依據

- 一、師資培育法第8條之一及其施行細則第6條。
- 二、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實施要點。

貳、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
- 二、主辦單位：本校進修推廣部。
- 三、協辦單位：本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本校台灣語文學系。

參、班別名稱

113學年度中等學校語文領域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專長學士後教育學分班。

肆、開班特色與發展方向及重點

結合本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與台灣語文學系具專業教學經驗之師資授課，課程包含教育專業課程、閩南語文專長專門課程，能強化學員本土語教學素養及技能，使其可在教學上將本土語活化再運用，豐富學習內涵。

伍、招生師資類科、學科、領域及群科別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專長。

陸、招生名額及總數

1班，25人為原則，額滿為止。(未達15人，本校保留開班權利)

柒、招生對象(報考資格)

報考資格需同時具以下三項條件：

一、**大學學歷**：具備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所系科畢業，具有學士（含）以上學位證書者。

二、**語言認證**：取得閩南語中級以上能力證明（擇一提供），包括：

(一) 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閩南語中級以上能力證明。

(二) 其他符合相當於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簡稱CEF）B1級（含）以上閩南語認證考試有效合格證書。

※依國民教育法第24條第4項規定，具閩南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資格者，免檢具閩南語中級以上能力證明，但須檢附資格證明影本。

三、**近5年內**(報名截止時間往前推算5年)**曾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從事本土語文(閩南語文)教學工作實際服務累計滿6學期**(須為教學支援人員或代理老師職位)，**且現職為本土語文(閩南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或代理老師**。(年資採計時間為108年8月31日至113年8月31日止)

※本專班招生對象之年資採計，除於中等學校實際從事閩南語文教學工作之年資外，得併計國民小學教育階段之同語文教學年資。

捌、課程規劃：

含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29 學分及本土語文專長課程 40 學分，共 69 學分。

一、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共29學分			
(一) 教育基礎課程：共9學分(必修5學分，選修4學分)			
課程名稱	學分數	上課時數	授課年級/學期
教育心理學(必修)	必2	36	以實際教學 情況調整
教育議題專題(必修)	必2	36	
職業教育與訓練暨生涯規劃(必修)	必1	18	
教育哲學(選修)	選2	36	
教育行政(選修)	選2	36	
(二) 教育方法課程：共10學分(必修6學分，選修4學分)			
課程名稱	學分數	上課時數	授課年級/學期
教學原理(必修)	必2	36	以實際教學 情況調整
課程發展與設計(必修)	必2	36	
數位教學(必修)	必2	36	
學習評量(選修)	選2	36	
閱讀理解與教學(選修)	選2	36	
(三) 教育實踐課程：共10學分(必修8學分，選修2學分)			
課程名稱	學分數	上課時數	授課年級/學期
中等教育台語文教學實習(必修)	必2	36	以實際教學 情況調整
中等教育台語教材教法(必修)	必2	36	
中等教育班級經營(必修)	必2	36	
青少年發展與輔導(必修)	必2	36	
素養導向教學(選修)	選2	36	
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1. 本校實際開課內容，依開班時本校經教育部核定或備查之課程規劃為準。另本校保留調整課程及授課師資之權利。			
2. 曾於師資培育大學修習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職前課程(中等教育學程)，成績及格者其教育專業課程經本校審查通過後可抵免課程，欲抵免科目須為10年內修習之學分，抵免科目請參考本簡章第捌點：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3. 已具其他類別教師證書者，依本校「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規定」、「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作業要點」辦理部分學分抵免，惟各類科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課程不得抵免。
- ※申請學分抵免者，請檢附填妥之學分抵免申請表A3格式(簡章附件2)及10年內修畢之成績單正本。
- ※抵免科目名稱不同時請檢附原修習科目之課程大綱，於報名時一同提出申請。



二、本土語文專長課程：(共40學分)

(一) 語言學知識類別：共14學分(必修4學分，選修10學分)

課程名稱	學分數	上課時數	授課年級/學期
語言學概論(一)	必2	36	以實際教學 情況調整
台語概論(一)	必2	36	
音韻學(一)	選2	36	
台語語法學(一)	選2	36	
語言學概論(二)	選2	36	
台語概論(二)	選2	36	
台語語意與語用	選2	36	

(二) 閩南語文溝通能力類別：共12學分(必修8學分，選修4學分)

課程名稱	學分數	上課時數	授課年級/學期
台語聽講	必2	36	以實際教學 情況調整
台語文讀寫	必3	54	
台語正音與教學	必3	54	
華台語文對譯	選2	36	
多媒體台語文創作	選2	36	

(三) 閩南文化與文學類別：共10學分(必修2學分，選修8學分)

課程名稱	學分數	上課時數	授課年級/學期
台灣文化概論(一)	必2	36	以實際教學 情況調整
台灣文化概論(二)	選2	36	
台灣歌謠	選2	36	
台語散文選	選2	36	
台語白話字文獻導讀	選2	36	

(四) 閩南語教學類別：共4學分(選修4學分)

課程名稱	學分數	上課時數	授課年級/學期
語言習得	選2	36	以實際教學 情況調整
台語評量及實務	選2	36	

本土語文專長課程：

- 本校實際開課內容，依開班時本校經教育部核定或備查之課程規劃為準。另本校保留調整課程及授課師資之權利。

2. 修習本學分班之學員，如欲加註閩南語文專長者，應取得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之中高級閩南語文能力認證以上或同等認證考試之有效合格證書。

3. 抵免相關：

- (1) 申請學分抵免者請檢附填妥之學分抵免申請表A3格式(簡章附件2)及10年內修畢之成績單正本，於報名時一同提出申請。(抵免科目名稱不同時請檢附原修習科目之課程大綱，於報名時一同提出申請。)
- (2) 取得閩南語中高級認證資格以上者，得抵免本表「閩南語文溝通能力」之「台語聽講」2學分以及「閩南語文溝通能力」或「語言學知識」類別之選備(選修)課程至多2學分。
- (3) 具中等學校台語教學年資5年(含)以上者，檢具服務證明書送審，可抵免「閩南語教學類別」4學分。

備註：

※本學分班非針對教師檢定考試之班級，指以培養教師基本智能之提升為開課導向，相關課程規劃本部保有修改之權益。

※修畢規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至少28學分及中等學校語文領域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專長專門課程至少40學分；成績及格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閩南語文專長專門課程學分證明書。

※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者，始得參加教師資格檢定考試，通過後得參加教育實習或教學演示，待教育實習及格或教學演示及格後，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

※相關教育部核定之本校師培處學分抵免辦法依據如下：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作業要點：

本校首頁/行政單位/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法令規章/課程與教學組/教育學程
(網址：<https://reurl.cc/Z9d0aa>)

教育部法規-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

本校首頁/行政單位/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法令規章/課程與教學組/教育學程
(網址：<https://reurl.cc/Qely95>)

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與閩南語文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表：

本校首頁/行政單位/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檔案下載/課程與教學組/教育學程課程科目表
(網址：<https://reurl.cc/WRY517>)

玖、師資(保校保留依實際授課情形新增或更替課程與授課師資之權利)

科目名稱	必選修	授課教師	職稱	所屬系所	專(兼)任	學分數
教育心理學	必	游自達	副教授	教育學系(所)	專任	2
職業教育與訓練 暨生涯規劃	必	溫子欣	助理教授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	專任	1
教育議題專題	必	林政逸	教授	高等教育經營管理 碩士學位學程	專任	2
教育哲學	選	陳延興	教授	教育學系(所)	專任	2
教育行政	選	賴志峰	教授	教育學系(所)	專任	2
教學原理	必	王金國	教授	教育學系(所)	專任	2
課程發展與設計	必	顏佩如	副教授	教育學系(所)	專任	2
數位學習	必	陳鴻仁	教授	數位內容科技學系(所)	專任	2
學習評量	選	楊志堅	教授	教育資訊與測驗統計 研究所	專任	2
閱讀理解與教學	選	高敬堯	助理教授	語文教育學系(所)	專任	2
中等教育台語文 教學實習	必	梁淑慧	助理教授	台灣語文學系(所)	專任	2
中等教育台語教材教法	必	梁淑慧	助理教授	台灣語文學系(所)	專任	2
中等教育班級經營	必	陳延興	教授	教育學系(所)	專任	2
青少年發展與輔導	必	陳易芬	副教授	諮商與應用心理學系	兼任	2
素養導向教學	選	林佳慧	助理教授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	專任	2
語言學概論(一)	必	張淑敏	副教授	台灣語文學系(所)	專任	2
語言學概論(二)	選	張淑敏	副教授	台灣語文學系(所)	專任	2
音韻學(一)	選	程俊源	副教授	台灣語文學系(所)	專任	2
台語語法學(一)	選	張淑敏	副教授	台灣語文學系(所)	專任	2
台語概論(一)	必	程俊源	副教授	台灣語文學系(所)	專任	2
台語概論(二)	選	程俊源	副教授	台灣語文學系(所)	專任	2
台語語意與語用	選	梁淑慧	助理教授	台灣語文學系(所)	專任	2
台語聽講	必	丁鳳珍	副教授	台灣語文學系(所)	專任	2
台語文讀寫	必	楊允言	副教授	台灣語文學系(所)	專任	3
台語正音與教學	必	丁鳳珍	副教授	台灣語文學系(所)	專任	3
華台語文對譯	選	梁淑慧	助理教授	台灣語文學系(所)	專任	2
多媒體台語文創作	選	楊允言	副教授	台灣語文學系(所)	專任	2
台灣文化概論(一)	必	林茂賢	副教授	台灣語文學系(所)	專任	2
台灣文化概論(二)	選	林茂賢	副教授	台灣語文學系(所)	專任	2
台灣歌謠	選	丁鳳珍	副教授	台灣語文學系(所)	專任	2
台語散文選	選	何信翰	副教授	台灣語文學系(所)	專任	2
台語白話字文獻導讀	選	梁淑慧	助理教授	台灣語文學系(所)	專任	2

科目名稱	必選修	授課教師	職稱	所屬系所	專(兼)任	學分數
語言習得	選	丁鳳珍	副教授	台灣語文學系(所)	專任	2
台語評量及實務	選	梁淑慧	助理教授	台灣語文學系(所)	專任	2

※本校得視實際授課調整授課師資，由本校專兼任師資或外聘兼任師資支援授課。

壹拾、儀器設備

投影機、投影布幕、E化講桌、無線Wifi、E-learning系統、課桌椅、冷氣、普通教室、電腦教室。

壹拾壹、開班日期

預計114年2月開班，原則上兩學年，若因故則延長修課期程。

(若因故變動，本部保有調課、利用其它時段上課或延長期程之權利)。

第一階段：114年2月至114年6月，學期中週六、日(隔週休為原則，每次上課兩日)

第二階段：114年7月至114年8月，暑期周一至周五(第一與最後一周不排課為原則)

第三階段：114年9月至115年1月，學期中週六、日(隔週休為原則，每次上課兩日)

第四階段：115年2月至115年6月，學期中週六、日(隔週休為原則，每次上課兩日)

第五階段：115年7月至115年8月，暑期周一至周五(第一與最後一周不排課為原則)

第六階段：115年9月至116年1月，學期中週六、日(隔週休為原則，每次上課兩日)

壹拾貳、上課時間

➤ 學期間為週六、日上課。(早上8：00~12：00、下午13：00~17：00共8小時，至多9小時)

➤ 暑假期間為週一至週五上課。(早上8：00~12：00、下午13：00~17：00共8小時，至多9小時)

壹拾參、教學地點

實體課程為主兼採線上授課(本校得保留異動之權利)。

※若因疫情影響，本校得逕行實施線上授課。

實體課程地點：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民生校區(臺中市西區民生路140號)或英才校區(臺中市西區民生路227號)。

壹拾肆、修業年限

至少2學年，至多3學年。(本校得因課程調整需求做異動之權力)

壹拾伍、收費標準

一、本班報名費用：新臺幣1,300元整。(報名繳費方式見本簡章第壹拾伍點之五、六)

二、錄取生修課之學分費及雜費：每學分新臺幣3,000元整，學雜費每學期新臺幣3,000元整。

※正、備取生榜示與學雜費繳費方式將一併於本校進修部網頁之最新消息公告，

網址：<https://dce.ntcu.edu.tw/>

※依「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實施要點」第16點規定略以，配合國家語言政策，

自111年9月1日起，實際就讀本班且修習科目成績達70分以上者，依修習學分數，得向教育

部申請獎助金，每學分最高補助2,000元。由本校於每學期結束後2個月內統一造冊請領，再

轉至學員。

壹拾陸、招生方式

一、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報名，並以限時掛號方式寄送紙本資料供書面審查。

二、「本學分班google表單報名網址」：<https://reurl.cc/Z9dZ8M>

三、報名日期：113年10月1日(二)上午8時至10月31日(四)下午17時止。

四、網路報名系統與郵寄書面審查資料(含報名費之郵政匯票)統一開放於10月1日至10月31日

止，郵件以郵戳日期為憑，逾期或資料不全者不予受理。



五、考試方式：本班採書面資料審查方式甄選學員。

書面資料清冊	備註說明
1.報名表	✓ 報名必備 ◎簡章附件1
2.最高學歷之畢業證書影本	✓ 報名必備
3.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閩南語中級以上能力證明影本，或其他符合相當於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簡稱CEF）B1級（含）以上閩南語認證考試有效合格證書影本。（依國民教育法第11條第5項規定，具閩南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資格者，免檢具閩南語中級以上能力證明。）	✓ 中級以上(或閩南語文教學支援證書影本)：報名必備 ✓ 中高級以上：抵免學分必備，無者免附(1式1份供報名與抵免使用)
4.最近五年內，曾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從事本土語文(閩南語文)教學工作實際服務累計滿6學期且現職為本土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或代理教師之證明(需檢附108年8月31日至113年8月31日止，6學期之本土語文服務證明影本及今年度閩南語授課之教學支援或代理教師在職證明書影本)	✓ 報名必備 ✓ 抵免學分必備
5.學習計畫書(含自傳、報考動機及教學理念)	✓ 報名必備 ◎簡章附件3
6.填妥之退費申請書	✓ 報名必備 ◎簡章附件4
7.10年內修畢之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或閩南語專門課程成績單正本及修習科目之授課大綱(相抵科目名稱不同時必備)	✓ 抵免學分必備，無者免附
8.填妥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及本土語專長課程抵免申請表A3格式	✓ 抵免學分必備，無者免附 ◎簡章附件2
9.教育優良表現證明資料	✓ 超出錄取名額或書面審查成績相同時必備
10.郵政匯票，新台幣1,300元	✓ 報名必備
11.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	✓ 報名必備
<p>※請將資料依上列順序整理以迴紋針備妥，裝A4信封袋(貼上報名專用信封封面，如簡章附件6)並於報名期限內(10月31日前)以限時掛號方式寄出，以利審查作業。</p> <p>※資料不齊全或不合規定者，本校得不受理報名。</p>	

六、報名之繳費方式

(一) 請至郵局購買「**郵政匯票**」，金額：新臺幣壹仟參佰元整，匯票抬頭書名「**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匯票空白處請用鉛筆註明**姓名、本土語學士後學分班**)連同報名文件裝A4信封袋(貼上填妥之報名專用信封封面，如簡章附件6)於民國113年10月31日(含)前，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二) 現場繳交報名文件及報名費新臺幣1,300元整。

※未繳費與未繳交報名資料者，一律視同資格不符，取消參加甄選資格，學員不得異議。

七、退費規範

(一) 除因經審查報考資格不符或未完成報名程序(未補件)等因素導致延誤報名者，得申請退費外，已繳之報名費一律不予退還，申請退費者將扣除行政處理費用新臺幣200元整後以匯款方式退費至報名者填寫之退費申請書(簡章附件4)帳戶。

(二) 如報名人數未達20人時，本校不開班，將辦理退費，報名者如需領回報名所繳交之證件資料，請至臺中市西區民生路227號R104辦公室親自領回，因招生人數不足而未開班者，報名費用全數退還，報名者請務必填寫退費申請書(簡章附件4)。

八、率取方式及標準

(一) 書面審查(簡章附件3之學習計畫書)成績前25名為正取，其餘為備取。

(二) 若超出錄取名額且書面審查成績相同，由甄選委員召開討論會議，依其他學習成績與相關經歷等決定錄取優先次序。(請報考生於報名時檢附教育優良表現證明資料)

(三) 公告之正取生，應於規定時間內向本所辦理報到驗證。逾期未報到者，視同自願放棄。其名額由備取者依序遞補。

九、放榜日期與繳費通知

(一) 榜示：113年11月18日(一)於本校進修部網頁【最新消息】公告正取名單與繳費通知，請於12月18日(三)前辦理報到繳費完成，逾期視同放棄。網址：<https://dce.ntcu.edu.tw/>

(二) 備取：113年12月23日(一)於本校進修部網頁【最新消息】公告備取名單與繳費通知，請於1月17日(五)前辦理報到繳費完成，逾期視同放棄。網址：<https://dce.ntcu.edu.tw/>

(三) 成績複查：放榜後三天內，以一次為限，不得申請調閱及影印相關成績資料。

※以上時間、辦法若有異動，請依本校進修推廣部網頁公告為主。

十、注意事項

- (一) 審查資料請自行備份，繳交之審查資料恕不退還。
- (二) 親送資料者，請於星期一至星期五 8:00~17:30送至本校英才校區進修推廣部服務組辦公室-李先生。(臺中市西區民生路227號R104室)
- (三) 網路報名後，若逾期未繳交書面資料及報名費，皆視同未報名。

壹拾柒、辦理單位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進修推廣部

單位主管：許可達主任

承辦人：李友騰先生

連絡電話：(04)2218-8095

E-mail：gogohero0129@mail.ntcu.edu.tw

壹拾捌、教育實習學校

學員自行聯絡有意願申請實習之機構，與實習輔導單位主管約定時間面談簽約，自行擇定合格實習機構須符合下列條件：

- 一、各縣市審核合格之學校名單：請至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機構意願彙整查詢網頁查詢合格學校，查詢網址：<https://reurl.cc/krjqNq>
- 二、本校已簽約實習學校名單：可至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網站下載/檔案下載區/教育實習與輔導組/半年教育實習/本校簽約實習機構名冊(113.02.23更新)，網址：
<https://reurl.cc/qrjNMR>

若為本校無簽約之學校，可至本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領取校對校之教育實習合作契約書至實習機構簽約。

註：學員修畢教育專業課程及加註本土語文閩南語專長課程，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及加註閩南語專長證書，並通過教育部教師資格考試者，經本校審核通過後，得依本校教育實習實施要點規定申請參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

- 三、實習學員教育實習期間為半年，以每年8月1日起至翌年1月31日止，或2月1日起至7月31日止。
 - 四、因重大傷病並取得醫院證明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報經本校核准者，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 五、實習學員於實習期間回校使用校內相關資源依本校各單位相關規定辦理。
 - 六、欲參加教育實習之學員，應於每年11月或4月底前填具申請書，向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提出申請，並繳納四學分之教育實習輔導費後，始得參加半年教育實習。
- 註：依據師資培育法第8-1條規定，學員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依規定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且符合師資培育法第8條之1規定：最近5年內(自報考教學演示日期往前推算)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從事本土語文(閩南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或代理教師實際服務累計滿6學期以上，表現優良，**教學演示及格者**，得免教育實習。**

※上述資格條件依教育部最新公告規定為主。

壹拾捌、本校中等學校教育專業課程與專長專門科目認定標準：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中等學校語文領域
 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表**

113.02.17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120128149 號函同意核定

領域專長名稱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專長			
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40			
適用對象		適用113學年度以後取得中等教程修習資格之師資生； 112學年度以前取得資格者得適用之。			
本校規劃之學系所		台灣語文學系、台灣語文學系碩士班			
課程類別		科目內容			
類別名稱	最低應修畢學分數	科目名稱	學	選	備註
語言學知識	14	台語概論(一)	2	必	
		語言學概論(一)	2	必	擇1科修習，不重複採計學分。 「台灣語言研究導論」 為碩士班課程。
		台灣語言研究導論	3		
		台語語法學(一)	2	選	擇1科修習，不重複採計學分。 「台語語法學專題研究」 為碩士班課程。
		台語語法學專題研究	3		
		台語概論(二)	2	選	
		語言學概論(二)	2	選	
		台語語法學(二)	2	選	
		台語漢字音與台灣古典文學	2	選	
		台語語意與語用	2	選	
		語言與文化	2	選	
		台灣語言文獻與辭書運用	3	選	
		台灣語詞的源流與演變	2	選	
		語音紀錄與田野調查	2	選	擇1科修習，不重複採計學分。 「台灣社會語言地理學專題研究」



		台灣社會語言地理學專題研究	3		為碩士班課程。
		音韻學(一)	2	選	擇1科修習，不重複採計學分。 「比較音韻學專題研究」 為碩士班課程。
		比較音韻學專題研究	3		
		音韻學(二)	2	選	擇1科修習，不重複採計學分。 「音韻層次與歷史變化專題研究」 為碩士班課程。
		音韻層次與歷史變化專題研究	3		
閩南語文溝通能力	12	台語聽講	2	必	取得閩南語中高級認證資格以上者， 得予以抵免。
		台語正音與教學	3	必	
		台語文讀寫	3	必	
		多媒體台語文創作	2	選	擇1科修習，不重複採計學分。 「台語計算語言學專題研究」 為碩士班課程。
		台語計算語言學專題研究	3		
		語言規劃與語言復振專題研究	3	選	「語言規劃與語言復振專題研究」 為碩士班課程。
		台語媒體製作與傳播	2	選	擇1科修習，不重複採計學分。
		台語廣播實務	2	選	
華台語文對譯	2	選			
閩南文化與文學	10	台灣文化概論(一)	2	必	擇1科修習，不重複採計學分。 「台灣文化專題研究」 為碩士班課程。
		台灣文化專題研究	3		
		台語文學史	3	選	擇1科修習，不重複採計學分。 「台語文學史專題研究」、「台灣文學 學專題研究」為碩士班課程。
		台語文學史專題研究	3		
		台灣文學專題研究	3		
		台語小說選	2	選	擇1科修習，不重複採計學分。 「台語文學選讀與研究」 為碩士班課程。
		台語詩選	2		
台語散文選	2				



		台語文學選讀與研究	3		
		台灣文化概論(二)	2	選	
		台灣民俗與田調專題研究	3	選	「台灣民俗與田調專題研究」為碩士班課程。
		台灣民間文學概論	2	選	擇1科修習，不重複採計學分。 「台灣民間文學專題研究」為碩士班課程。
		台灣民間文學專題研究	3		
		台語白話字文獻導讀	2	選	擇1科修習，不重複採計學分。 「台語白話字文獻導讀與研究」為碩士班課程。
		台語白話字文獻導讀與研究	3		
		歌仔戲表演實務	2	選	擇1科修習，不重複採計學分。
		布袋戲表演實務	2		
		台灣傳統戲曲(一)	2	選	擇1科修習，不重複採計學分。
		台灣傳統戲曲(二)	2		
		台灣歌謠	2	選	擇1科修習，不重複採計學分。
		台灣戲劇與電影	2		
閩南語教學	4	語言習得	2	選	擇1科修習，不重複採計學分。 「台語教材教法專題研究」為碩士班課程。
		台語教材教法專題研究	3		
		台語評量及實務	2	選	擇1科修習，不重複採計學分。 「語言能力測驗與語言教學評量專題研究」為碩士班課程。
		語言能力測驗與語言教學評量 專題研究	3		
		台語繪本創作與教學	2	選	
		台語數位資源教學應用	2	選	
<p>說明：</p> <p>本中等學校語文領域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專長之專門課程共分為四大類別，要求學生修習最低學分數為 40 學分，其中必修至少14 學分。各類別說明如下：</p> <p>語言學知識：要求最低學分數14 學分，其中必修至少 4 學分。</p> <p>閩南語文溝通能力：要求最低學分數 12 學分，其中必修至少 8 學分。</p> <p>閩南文化與文學：要求最低學分數 10 學分，其中必修至少 2 學分。</p> <p>閩南語教學：要求最低學分數 4 學分。</p>					



學分抵免：

如曾修習相關課程，可依照本校或台灣語文學系相關規定辦理抵免。

取得閩南語中高級認證資格以上者，得抵免本表「閩南語文溝通能力」之「台語聽講」2學分，以及「閩南語文溝通能力」或「語言學知識」類別之選備課程至多2學分。

具中等學校台語教學年資5年(含)以上者，檢具服務證明書送審，可抵免「閩南語教學類別」4學分。

修習本領域閩南語文者，應取得教育部主辦之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或國立成功大學主辦之全民台語認證中高級(含)以上之能力證明。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

— 適用 112 學年度以後取得中等教程修習資格之師資生(111 學年度(含)以前取得修習資格之師資生得適用之)

112.03.21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12.04.12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120034754 號函同意備查

一、教育基礎課程(至少修習 8 學分)				
科目名稱	選別	學分	時數	備註
教育心理學 Educational Psychology	必	2	2	
教育概論 Introduction to Education	選	2	2	
教育哲學 Educational Philosophy	選	2	2	至少修習 1 科 2 學分
教育社會學 Sociology of Education	選	2	2	
教育行政 Educational Administration	選	2	2	
職業教育與訓練暨生涯規劃 Vocational Education and Training & Career Planning	必	1	1	
教育議題專題 Seminar in Educational Issues	必	2	2	
特殊教育導論 Introduction to Special Education	選	3	3	
性別教育 Gender Education	選	2	2	
生命教育 Life Education	選	2	2	
多元文化教育 Multicultural Education	選	2	2	
二、教育方法課程(至少修習 10 學分)				
科目名稱	選別	學分	時數	備註
教學原理 Principles of Teaching	必	2	2	須先修畢「教育心理學」課程且成績及格後，始得修本課程。
課程發展與設計 Curriculum Development and Design	必	2	2	
數位教學 Digital Teaching	必	2	2	
學習評量 Learning Assessment	選	2	2	
閱讀理解教學 Reading Comprehension Instruction	選	2	2	
補救教學 Remedial Instruction	選	2	2	
合作學習 Cooperative Learning	選	2	2	



適性教學 Adaptive Instruction	選	2	2	
品德教育 Character and Moral Education	選	2	2	
三、教育實踐課程(至少修習 10 學分)				
科目名稱	選別	學分	時數	備註
中等教育台語文教學實習 Teaching Practicum for Taiwanese Language in Secondary Education	必	2	4	須先修畢「教學原理」、「中等教育班級經營」、「中等教育台語教材教法」課程且成績及格後，始得修本課程。
中等教育台語教材教法 Teaching Taiwanese Language in Secondary Education	必	2	2	須先修畢專門課程中「台語正音與教學」、「台語文讀寫」課程且成績及格後，始得修本課程。
中等教育班級經營 Classroom Management in Secondary Education	必	2	2	須先修畢「教育心理學」課程且成績及格後，始得修本課程。
青少年發展與輔導 Adolescence Development and Guidance	必	2	2	
素養導向教學 Competency-Based Instruction	選	2	2	
教學實踐研究 Teaching Practice Research	選	2	2	
說明				
<p>1. 本教育專業課程最低應修學分數 28 學分，包含「教育基礎課程」最低應修 8 學分、「教育方法課程」最低應修 10 學分、「教育實踐課程」最低應修 10 學分。</p> <p>2. 本表自 112 學年度以後取得中等教程修習資格之師資生適用(111 學年度(含)以前取得修習資格之師資生得適用之)。</p>				

※本校實際開課內容，依開班時本校經教育部核定或備查之課程規劃為準。另本校保留調整課程及授課師資之權利。

壹拾玖、注意事項：

- 一、學生因故不能上課者或需請假，請填寫請假單完畢後，送交該任課老師簽名，並送進修推廣部留存；請假時數不得超過該課程三分之一時數(不論假別)，否則無法取得該科學分證明。
- 二、退費辦法：
 - (一)報名費除因經審查報考資格不符或未完成報名程序(未補件)等因素導致延誤報名者，得申請退費外，已繳之報名費一律不予退還，申請退費者將扣除行政處理費用新臺幣200元整後以匯款方式退費至報名者填寫之退費申請書(簡章附件4)帳戶。
 - (二)各期繳交之學費依據教育部頒布之「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十七條規定：學員完成報名繳費後，因故申請退費，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 1.學員繳費後至開課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九成(報名費不退)。
 - 2.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半數。
 - 3.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不予退還。已繳代辦費應全額退還。但已購置成品者，發給成品。
 - 4.學校因故未能開班上課，應全額退還已繳費用。
- 三、本班學員錄取後，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休學、轉學或轉班，且不得要求修習其他教育學程或要求至其他學制班級修課。
- 四、所繳交文件資料如有偽造、假借、塗改或不被承認者等不實情事，應自負法律責任。在錄取後發現者，應即撤銷錄取資格及修習教育學分權利，已修學分概不予承認；如再修畢學分後發現者，則註銷已修習之教育學分證明。
- 五、課程進行中，如遇天災(如颱風等)不可抗拒因素致停課者，得另行安排時間進行補課。
- 六、本班謝絕旁聽、試聽、以免影響上課秩序。
- 七、本中心辦理之各學分課程不授予學位證書，如欲取得學位應由各類入學考試通過後依規定辦理。
- 八、如有未盡事宜，本所保有解釋及修正之權利。